

证券代码：838766 证券简称：蓝舶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66	蓝舶科技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镇江市禹山路 338 号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

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以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七）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镇江市禹山路338号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镇江市禹山路338号；2、联系电话：86-0511-8879 0333；3、传真号码：86-0511-8880 8013；4、邮编：212016；5、联系人：殷蕾。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